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惠亭

被告 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銘晃

被 告 劉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壹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
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10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，按各該編號利
息、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、黃銘晃、劉美華（以下分稱義鋁
公司、黃銘晃、劉美華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
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各筆借款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為如
附表編號1至10「利息起迄日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（見本
院卷第120至121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
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

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義鋁公司以黃銘晃、劉美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款項，應依約定之利率計息，並按月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未按期攤還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義鋁公司僅各攤還本息至如附表編號1至10「最後繳息日」欄所示之日期，即未再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10「尚積欠本金」欄所示之本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1萬9,9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而黃銘晃、劉美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91萬9,934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10「尚積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按各該編號利息、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-1至14-4頁、第17至96頁）；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義鋁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黃銘晃、劉美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91萬9,934元及按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附表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務人	借款金額	借款日及約定到期日	最後繳息日	尚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
1	① 借款人：義鋁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360萬元	110年5月13日至115年5月13日	僅繳至112年12月13日	174萬元	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685	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① 借款人：義鋁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40萬元	110年5月13日至115年5月13日	僅繳至113年1月13日	18萬6,656元	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685	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① 借款人：義鋁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160萬元	110年5月13日至115年5月13日	僅繳至113年1月23日	74萬6,656元	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685	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① 借款人：義鋁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40萬元	110年5月13日至115年5月13日	僅繳至113年1月13日	18萬6,656元	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685	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① 借款人：義鋁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480萬元	110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	僅繳至112年12月15日	280萬元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7	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晃、劉美華							
6	① 借款人：義錫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120萬元	110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	僅繳至113年1月15日	68萬元	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7	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① 借款人：義錫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80萬元	110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	僅繳至112年12月15日	46萬6,650元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7	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① 借款人：義錫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20萬元	110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	僅繳至113年1月15日	11萬3,316元	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7	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9	① 借款人：義錫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450萬元	112年12月26日至113年3月26日	僅繳至113年1月26日	450萬元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2.62866	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① 借款人：義錫公司。 ② 連帶保證人：黃銘晃、劉美華	150萬元	112年12月26日至113年3月26日	僅繳至113年1月26日	150萬元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2.62866	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共積欠本金					1,291萬9,934元			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

書記官 王家蓓